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8月16日，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及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95,895,313	19.09
2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275,880	0.05
3	曾丽莉	董事	110,000	0.02
4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	-
5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55,000	0.01
6	郑昕	董事	-	-
7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7,671,781	1.53
8	姚建忠	监事	582,147	0.12

9	骆福镇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何腾飞	副总裁	352,000	0.07
11	施惠虹	副总裁	44,000	0.01
12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55,000	0.01
13	陈晓华	财务总监	11,000	0.002
14	郑坤	第四届董事	9,621,734	1.92
15	林家兴	第四届董事	6,124,910	1.22
16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33,020	0.01
17	许梦华	核心管理人员	87,000	0.02
18	吴景红	核心管理人员	1,727,000	0.34
19	杨明	核心管理人员	14,560	0.00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88,328	11.9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加成	275,880	0.05
陈庆昌	1,987,012	0.40
柯玉彬	91,822	0.02
合计	160,973,964	32.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 (万元)
1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500	1,000
2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400	800
3	曾丽莉	董事	100	200
4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50	100
5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20	40
6	郑昕	董事	20	40
7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300	600
8	姚建忠	监事	20	40
9	骆福镇	职工代表监事	20	40
10	何腾飞	副总裁	20	40
11	施惠虹	副总裁	20	40
12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20	40
13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0	40
14	郑坤	第四届董事	300	600
15	林家兴	第四届董事	300	600
16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300	600
17	许梦华	核心管理人员	50	100
18	吴景红	核心管理人员	20	40
19	杨明	核心管理人员	20	40
合计			2,500	5,00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